

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（非涉密事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权力事项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	实施主体	承办机构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办事层级	备注
3132	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制定、资金分配		其他行政权力	11620000K42401828J2621099001000		省扶贫办	计划统计处	《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甘财农二〔2017〕41号）第七条中央补助专项扶贫资金下达后，省级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应提出分配计划，在30日内会同省财政厅将资金下达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，并抄送财政部驻甘监察专员办。省级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在人代会批复后的60日内，由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提出分配计划，会同省财政厅将资金下达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。	1.受理阶段责任：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要求，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计划。 2.决定阶段责任：对全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规定分配。 3.送达阶段责任：指导市县扶贫部门按照分配到县资金编制项目计划。 4.事后监管责任：定期不定期检查项目计划实施和进展情况，及时进行指导。 5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《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甘财农二〔2017〕41号）第二十五条实行责任倒查制度，对资金项目发生问题的，追究申报、审批、实施的终身责任。实行“一案双查”制度，对项目实施、资金监管出现问题的，既对项目实施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，也对监管单位及其相关领导进行问责，依纪依规严肃处理。各级扶贫资金主管部门、项目实施单位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、使用管理等工作中，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以及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	省级	